

招远市人民政府文件

招政发〔2023〕4号

招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委托实施部分 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集团公司，驻招各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51号），市政府决定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1项省级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承接。

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承接行政权力事项的落实工作，按照省政府351号令的要求，于1月26日前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完成委托协议签订、“二号章”承接工作，对应调整权责清单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，

确保相关事项接得住、管得好。

承接部门要在上级部门业务指导下及时制定衔接落实工作方案，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，严格按照有关省直部门的工作标准、工作要求实施相关行政权力事项。主管部门要及时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高监管效能。

附件：招远市承接省政府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
目录

招远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存档。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6日印发

附件

招远市承接省政府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
序号	省级主管部门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实施范围	主管部门	承接部门	备注
1	省电影局	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	行政许可	委托县（市、区） 实施	市文化和旅游局	市行政审批服务局	